

H 闲话文人 莹墨
鲁迅郁达夫的友谊

鲁迅与郁达夫

鲁迅与郁达夫的关系,不同于一般的朋友,近于亲人。郁达夫说鲁迅是伟大的,在文品和人品上都可算是“中国作家中的第一人”,对他崇敬之至;及至鲁迅去世后,又写了一大批追悼纪念的文章。而鲁迅对郁达夫的小说,也很推崇。

鲁迅与郁达夫是朋友,有很多相似的人生经历。他们都是异常敏感的人,这种性格来源于早年的经历,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家道中落这一条。鲁迅少年丧父,郁达夫从小失怙,家道中落,寡母抚养,在二人的心灵上都留下深刻的影响。鲁迅说过:“有谁从小康坠入困顿的吗?我以为在这途路中,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。”鲁迅终身难忘为给父亲治病而在当铺前所受的白眼。郁达夫有过母亲为了满足他穿一双皮鞋的愿望,“老了面皮”,“上大街上的洋文货店去赊去”的感受。

鲁迅与郁达夫第一次见面,是在北平西城的砖塔胡同同一间坐南朝北的小四合房子里。那时候,鲁迅在教育部里当佥事,同时也在北京大学里教小说史略。当时鲁迅的脸色很青,胡子已经有了;衣服穿得很单薄,身体矮小。郁达夫印象中,鲁迅的绍兴口音,比一般绍兴人所发的来得柔和,笑声非常清脆,而笑时眼角上的几条小皱纹,却很可爱。就在那时,鲁迅和郁达夫在一家小羊肉铺里喝过白干;到了上海之后,所喝的,大抵是黄酒。有一天,鲁迅送了郁达夫十多年陈的绍兴黄酒,说是一位绍兴同乡,带出来送他的。

鲁迅与郁达夫的脾气性格与文章风格截然不同,但他们却有交情,有合作,是惺惺相惜的关系。1932年上海“一·二八”事变后,郁达夫及鲁迅身陷战区,急于想找到他。当探寻鲁迅不遇时,竟焦急得在报上登寻人启事,患难友情可见一斑。鲁迅对郁达夫也是关怀备至,特别当郁达夫遭人误解时,鲁迅总忘不了说几句公道话。如1927年10月,鲁迅在《扣丝杂感》、《夜记》里维护郁达夫。

1927年,鲁迅和郁达夫共同在上海生活,两人也从朋友升级到了挚友。对鲁迅来说,郁达夫是他所有朋友中,最为知心的一位,也是最为了解自己的一位。1936年10月19日,鲁迅与世长辞,10月24日时,郁达夫在上海写了一篇文章,即《怀鲁迅》。随后,《怀鲁迅》一文也在《文学》杂志上刊登发表。郁达夫用词准确,毫不掩饰地抒发了自己对鲁迅的敬佩之情,同时也写出自己对鲁迅深深的怀念之情。1937年,是鲁迅逝世一周年,郁达夫再次写了一篇名为《鲁迅的伟大》的文章,表达了自己对鲁迅的缅怀之情。

鲁迅与郁达夫友谊深厚,一则因系同乡,二则因所处的时代,所看的书,和所与交游的友人。由于他们是同一类属的缘故,两人始终没有发生过冲突。自从郁达夫搬到杭州后,和鲁迅见面的机会,就少了很多,但每次当郁达夫去上海时,无论多忙,总要抽出时间去和鲁迅谈谈,或者是一起吃顿饭。而上海的各大

杂志、报馆,要想约鲁迅稿子的时候,也总是要郁达夫到上海去和鲁迅交涉的回数多。当鲁迅对编辑们发脾气的时候,郁达夫往往要担任调停和解的角色。

鲁迅与郁达夫的交往,也是美食与美酒的精彩碰撞。从1923年相识到1936年鲁迅逝世,13年中,两人你来我往,喝了多少酒,吃了多少菜,恐怕很难说清。“达夫招饮”的记述也每每见于鲁迅日记中。郁达夫日记中也有细致的记录:“午后打了四圈牌,想睡睡不着,就找鲁迅聊天,他送我一瓶绍酒,金黄色,有八九年光景。改天找一个好日子,弄几盘好菜来喝。”郁达夫和鲁迅的交往充满了浓浓的酒气,但他们之间的醉意,超过了酒本身,这种醉更有一种朋友的情谊在里边。

鲁迅与郁达夫不仅有共同的文学追求,并且还是革命战友。他们始终能够站在正义的立场,用手中的笔不懈地战斗。鲁迅尚在人世时,郁达夫曾作有多首诗歌来表达自己对鲁迅的欣赏之情。在鲁迅日记中,也写到了郁达夫曾赠诗给自己的这一事情。■

H 流金岁月 丁梅华

丢失的红领巾

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我一直有个愿望,那就是加入中国少先队组织,只有当上少先队员,才能佩戴红领巾。老师告诉我们,红领巾代表红旗的一角,染有烈士的鲜血,它象征着少年先锋队的前身——劳动童子团在艰苦的环境中,怀一腔热情投入革命事业,经历血与火的考验。

那时候,我刻苦学习,处处帮助别人,并向老师递交了加入少先队的申请书。很快,我的申请被批准,那年六一儿童节,我正式成为一名光荣的少先队员,佩戴上了我向往已久的鲜红的红领巾。

可后来在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劳动中,我的红领巾丢了,为此,我很伤心。后来同学告诉我,在学校旁边的小商店有卖的,3个鸡蛋能换一条。

回到家后,我就到鸡窝看看有没有鸡蛋。其实,我知道每次妈妈把鸡放出来之前,都会摸摸鸡屁股,看还有没有鸡蛋,如果有,就把要下蛋的鸡关在笼子里,等下完了蛋再放出来,这些鸡蛋是用来换盐的,根本舍不得吃。

从鸡窝里出来,我有些沮丧,心想一定要想办法再买条红领巾。真是“踏破铁鞋无觅处,得来全不费工夫”,我突然发现,在一处比较隐秘的草窝里有一只鸡,这是大伯家的鸡,我走过去把鸡赶开,看到里面不多不少正好有3个鸡蛋。看旁边没人发现,我小心翼翼地把鸡蛋拿出来,将它们藏了起来。

第二天一早上学,我悄悄把三个鸡蛋放到口袋里,生怕被别人发现,并且第一次没从大伯家门前走。然后,我用鸡蛋到小商店换了条崭新的红领巾。

回到家后,妈妈说大伯病了,让我和她一起去看大伯,我没脸见大伯,就推脱说有作业,妈妈说,大伯对你那么好,你怎么能不去呢?

那天,我跟妈妈一起去看大伯,看到大伯躺在床上一脸憔悴的样子,我流泪了,向大伯坦白拿了他家3个鸡蛋去换红领巾的事。大伯用粗糙的手为我抹去眼角的泪水说:“孩子,没关系,犯了错误,改了就是个好孩子,大伯不会怪你的。”

事情虽然过去好多年了,但在我心中却是无法抹去的记忆。每当看到儿子戴上红领巾,我就会告诉他,一定要做个诚实的孩子。■

H 市井烟火

吴建

读懂父爱

万卷书易懂,一父难读。

父亲不善表达,他沉默得近乎冷漠,但他一直是健壮的。直到有一天,在我不经意的一瞥间,忽然发现父亲老了。

那天,在野菜花丛中,父亲捉到一只金龟子,用线栓住那细细的腿递给孙子。父亲躬着身,脸上洋溢着快乐的笑,很虔诚。他那稀疏的头发有些白了,同样发白的胡须直挺挺的很刺眼。那一刻,儿子手中一蹦一跳的金龟子,结结实实撞痛了我的心。

我熟悉它,那是我童年的玩物。在春日绿色的原野上,一个男子在追逐着它。它全身橙黄,体态肥胖、修长。男子在野草丛中左右开弓,揪住它的翼翅后用阔叶小心翼翼地包起来,一路上小跑着回家。他是我的父亲,在那困窘的年代,那是他给10岁儿子的“生日礼物”。

我望着父亲憔悴的脸,是的,我内疚极了。很久很久,我忘记自己曾是多么依恋父亲。夏天,我缠着父亲带我去荒地上割草。父亲正奋力劳作,抬首猛见天空乌云翻滚,顷刻之间豆大的雨点便砸下来。

一望无际的荒野上哪有避雨之所。我被发怒的大自然吓得浑身发抖。父亲赶紧脱下身上的土布褂子裹在我身上,并将我紧紧搂在怀里。那天我安然无恙,父亲回去后却大病了一场。

冬天父亲去高地上掘山芋,我闹着也要去。干冷干冷的早晨,父亲拗不过任性的我,就把我背到了地里,我披着父亲厚厚的棉袄,坐在背风的地方。父亲干得满头大汗,白色的雾气笼着他,我则瑟瑟发抖,终于冻得哭出了声。父亲连忙捡些枯枝干柴燃起篝火,抱我坐在火边取暖。他随手把几只山芋扔进火塘里。过了一会儿,火熄灭了,山芋也烤熟了。父亲把山芋从灰烬中拨出来,拿在手里左掸右拍,然后递给我。咬着热腾腾、香喷喷的山芋,我周身感到暖暖的。

十八岁那年,我考上省城的师范大学。父亲送我到车站。他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,背着鼓鼓的行李包,车后座坐着年轻力壮的我。本来我想让他坐我骑,可他说什么也不肯,他怕累着我。烈日下的他,汗水顺着脸颊不住地往下流,可他双手扶把不好擦,我便掏出毛巾替他拭去汗珠。他转过头朝我嘿嘿一笑,仍然无语。到车站后,父亲舍不得买一瓶矿泉水喝,为的是省几个钱,好再买一条毛巾和肥皂给我带上。

父亲就是这样用他无声的爱呵护着我成长。可长大的我却忽略了父亲,疏远了父亲。父亲木讷,我也寡言。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候,话少得出奇。人世沧桑,经历了许多事情后,作为儿子,似乎现在才走近父亲的灵魂,准确地说,是读懂了他那大山般深沉的父爱。■

H 季候物语 刘绍义

一树梨花压海棠



雪压海棠

有人说,“一树梨花压海棠”是苏东坡的诗句,并且还说得有鼻子有眼,“十八新娘八十郎,苍苍白发对红妆。鸳鸯被里成双夜,一树梨花压海棠”。说这就是苏东坡

对北宋词人张先八十岁娶十八岁小妾的调侃诗。

但我翻遍苏东坡的诗集文汇,根本找不到这首诗的身影,倒是清初诗人刘廷玑有一年春天到淮北巡视部属时,见一叶姓民家“茅舍土阶,花木参差,径颇幽僻”,尤其发现该户人家“小园梨花最盛,纷纭如雪,其下海棠一株,红艳绝伦”时,脑海里立即蹦出一首老人纳妾的绝句:“二八佳人七九郎,萧萧白发伴红妆。扶鸠笑入鸳鸯里,一树梨花压海棠。”这首诗收录在《在园杂志》卷一中,题目就叫《宿迁叶姓查声山联》,有名有姓,白纸黑字,千真万确。

但不管苏东坡有没有写过类似的诗,他调侃过张先晚年纳妾倒是事实。在《东坡集》中,明明白白地收录了一首《张子野年八十五尚闻买妾述古令作诗》:“锦里先生自笑狂,莫欺九尺鬚眉苍。诗人老去莺莺在,公子归来燕燕忙。柱下相君犹有齿,江南刺史已无肠。平生谬作安昌客,略遣彭宣到后堂。”不过人家张先也不在乎,不生气,面对苏东坡的调侃还写了一首自嘲诗相酬和,其中有这样两句曲为辩解,深得子瞻激赏:“愁似鰣鱼知夜永,懒同蝴蝶为春忙。”

的确,梨花的白,海棠的红,激起无数文人骚客为之泼墨,清代袁枚七十岁的时候写的《不染须》一诗,其中的“开窗只替海棠愁,一树梨花将汝压”,用的也是此典。不管怎样,“一树梨花压海棠”成了后人对老夫少妻,“老牛吃嫩草”的委婉说法,倒是事实。尽管如此,海棠依然没有像桃花一样,成为女人轻浮的象征,真是幸运。这也是人们爱海棠喜欢海棠的原因之一吧。

海棠作为春花秋卉,要比桃花美丽得多,鲜艳得多,那么早就被文人与梨花捆绑一起,能出污泥而不染,实属难得,实属罕见。所以在曹雪芹笔下,常把海棠与芭蕉相伴,“怡红快绿”之境尽显海棠的闺阁风度,让这个官宦之家的“官二代”们成立的诗社也有了“海棠社”之名,更显得海棠的高贵了。

我老家院里有一株春海棠,也就是专业人士说的木海棠,花开非常鲜艳,前年好友送我一盆草本海棠时,我才知道天下还有秋海棠。其实我们读的很多书中,包括《红楼梦》在内都提到了秋海棠,只是我们没有注意罢了。听说过去就曾经有人把中国地图比喻成秋海棠叶子,为此还演过轰动南北的话剧《秋海棠》,可惜我没有看到过,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印象。

我见过的都是红色或者是嫩红色的海棠花。但据《花镜》中说,海棠除了红色,还有的变种黄白二色,可惜我没有见过。记忆中《红楼梦》里贾芸曾经弄到两盆“白色海棠”孝敬宝玉,这说明曹雪芹是见过白色海棠的。古代文人笔下的海棠的确不少,龚定庵《西郊落花歌》里就有歌颂海棠的。我曾经在北京虎坊桥晋阳饭庄见过二三百年前的老海棠,那里是纪晓岚阅微草堂旧址,二三层楼高的海棠树让我一饱眼福,实在幸运。

当然,不仅仅北京人喜欢种植海棠,全国各地都有海棠的种植,据说四川就是海棠的老家,宋人沈立的《海棠百咏》第一首就这样写道:“岷蜀地千里,海棠花独艳。万株佳丽国,二月艳阳天。”所谓“二月艳阳天”,说的肯定也是春海棠。

四川的海棠多,还一年两季开放,加之又是海棠的产地,所以到过四川的文人,多有诗词吟诵。正是因为如此,杜甫没有写过海棠诗,于是引起好事者的猜测,宋人王禹偁在自己的《诗话》里就曾经瞎琢磨,说杜甫的母亲名叫海棠,所以杜甫不写海棠。这种无稽之谈根本不值得一驳,但李笠翁等一些严肃的文人,还是忍不住予以驳斥了:“然恐子美即善吟,亦不能物物咏到。一诗偶遗即使后人议及父母,甚矣,才子之难为也。”■